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特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所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特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祝 卫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特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特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